

（上接A10版）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1 议事程序

1.1 现场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时，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5%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和授权代表均应在会议公告中载明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单位全称（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单位全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授权事项的范围进行表决。

8.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

1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议。

1. 投票程序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大会也可以授权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担任大会的监票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大会主持人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争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则由大会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监票人召集人推举的授权代表共同担任计票人，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一般决议经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收益分配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4.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7.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8.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9.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0.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3.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4.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5.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6.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7.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8.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9.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20.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3.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4.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5.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6.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7.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8.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9.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0.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2.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3.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4.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5.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6.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7.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8.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9.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20.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3.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4.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5.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6.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7.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8.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9.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0.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2.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3.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4.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5.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6.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7.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18.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19.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20.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0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在鲁信大厦1304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由董事长李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杰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4亿元且不少于总发行规模的50%，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息中，0.3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2-0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修改或更换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0日在济南鲁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由董事长李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杰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2-00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核查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

0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5,209,687.00	520,271.78	3.42	1-2"

更正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

0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5,209,687.00	520,271.78	3.42	0-2"

二、更正前: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证券代码:601872 编号:201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通常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做出专项说明；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80.05	34,312.02	123,512.32	219,404.36	
当年现金分配的股利	15,106.95	6,866.80	34,333.98	56,307.72	
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53%	20.01%	27.84%	25.69%	

说明: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合计为25.69%。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费用；

9.依法或依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诉讼费用等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基金合同

7. 基金合同

8. 基金合同

9. 基金合同

10. 基金合同

11. 基金合同

12. 基金合同

13. 基金合同

14. 基金合同

15. 基金合同

16. 基金合同

17. 基金合同

18. 基金合同

19. 基金合同

20. 基金合同

21. 基金合同

22. 基金合同

23. 基金合同

24. 基金合同

25. 基金合同

26. 基金合同

27. 基金合同

28. 基金合同

29. 基金合同

30. 基金合同

31. 基金合同

32. 基金合同

33. 基金合同

34. 基金合同

35. 基金合同

36. 基金合同

37. 基金合同

38. 基金合同

39. 基金合同

40. 基金合同

41. 基金合同

42. 基金合同

43. 基金合同

44. 基金合同

45. 基金合同

46. 基金合同

47. 基金合同

48. 基金合同

49. 基金合同

50. 基金合同

51. 基金合同

52. 基金合同

53. 基金合同

54. 基金合同

55. 基金合同

56. 基金合同

57. 基金合同

58. 基金合同

59. 基金合同

60. 基金合同

61. 基金合同

62. 基金合同

63. 基金合同

64. 基金合同

65. 基金合同

66. 基金合同

67. 基金合同

68. 基金合同

69. 基金合同

70. 基金合同

71. 基金合同

72. 基金合同

73. 基金合同

74. 基金合同

75. 基金合同

76. 基金合同

77. 基金合同

78. 基金合同

79. 基金合同

80. 基金合同

81. 基金合同

82. 基金合同

83. 基金合同

84. 基金合同

85. 基金合同

86. 基金合同

87. 基金合同

88. 基金合同

89. 基金合同

90. 基金合同

91. 基金合同

92. 基金合同

93. 基金合同

94. 基金合同

95. 基金合同

96. 基金合同

97. 基金合同

98. 基金合同

99. 基金合同

100. 基金合同

1. 基金资产

2. 基金资产

3. 基金资产

4. 基金资产

5. 基金资产

6. 基金资产

7. 基金资产

8. 基金资产

9. 基金资产

10. 基金资产

11. 基金资产

12. 基金资产

13. 基金资产

14. 基金资产

15. 基金资产

16. 基金资产

17. 基金资产

18. 基金资产

19. 基金资产

20. 基金资产

21. 基金资产

22. 基金资产

23. 基金资产

24. 基金资产

25. 基金资产

26. 基金资产

27. 基金资产

28. 基金资产

29. 基金资产

30. 基金资产

31. 基金资产

32. 基金资产

33. 基金资产

34. 基金资产

35. 基金资产

36. 基金资产

37. 基金资产

38. 基金资产

39. 基金资产

40. 基金资产

41. 基金资产

42. 基金资产

43. 基金资产

44. 基金资产

45. 基金资产

46. 基金资产

47. 基金资产

48. 基金资产

49. 基金资产

50. 基金资产

51. 基金资产

52. 基金资产

53. 基金资产

54. 基金资产

55. 基金资产

56. 基金资产

57. 基金资产

58. 基金资产

59. 基金资产

60. 基金资产

61. 基金资产

62. 基金资产

63. 基金资产

64. 基金资产

65. 基金资产

66. 基金资产

67. 基金资产

68. 基金资产

69. 基金资产

70. 基金资产

71. 基金资产

72. 基金资产

73. 基金资产

74. 基金资产

75. 基金资产

76. 基金资产

77. 基金资产

78. 基金资产

79. 基金资产

80. 基金资产

81. 基金资产

82. 基金资产

83. 基金资产

84. 基金资产

85. 基金资产

86. 基金资产

87. 基金资产

88. 基金资产

89. 基金资产

90. 基金资产

91. 基金资产

92. 基金资产

93. 基金资产

94. 基金资产

95. 基金资产

96. 基金资产

97. 基金资产

98. 基金资产

99. 基金资产

100. 基金资产

1. 基金资产

2. 基金资产

3. 基金资产

4. 基金资产

5. 基金资产

6. 基金资产

7. 基金资产

8. 基金资产

9. 基金资产

10. 基金资产

11. 基金资产

12. 基金资产

13. 基金资产

14. 基金资产

15. 基金资产

16. 基金资产

17. 基金资产

18. 基金资产

19. 基金资产

20. 基金资产

21. 基金资产

22. 基金资产

23. 基金资产

24. 基金资产

25. 基金资产

26. 基金资产

27. 基金资产

28. 基金资产

29. 基金资产

30. 基金资产

31. 基金资产

32. 基金资产

33. 基金资产

34. 基金资产

35. 基金资产

36. 基金资产

37. 基金资产

38. 基金资产

39. 基金资产

40. 基金资产

41. 基金资产

42. 基金资产

43. 基金资产

44. 基金资产

45. 基金资产

46. 基金资产

47. 基金资产

48. 基金资产

49. 基金资产

50. 基金资产

51. 基金资产

52. 基金资产

53. 基金资产

54. 基金资产

55. 基金资产

56. 基金资产

57. 基金资产

58. 基金资产

59. 基金资产

60. 基金资产

61. 基金资产

62. 基金资产

63. 基金资产

64. 基金资产

65. 基金资产

66. 基金资产

67. 基金资产

68. 基金资产

69. 基金资产

70. 基金资产

71. 基金资产

72. 基金资产

73. 基金资产

74. 基金资产

75. 基金资产

76. 基金资产

77. 基金资产

78. 基金资产

79. 基金资产

80. 基金资产

81. 基金资产

82. 基金资产

83. 基金资产

84. 基金资产

85. 基金资产

86. 基金资产

87. 基金资产

88. 基金资产

89. 基金资产

90. 基金资产

91. 基金资产

92. 基金资产

93. 基金资产

94. 基金资产

95. 基金资产

96. 基金资产

97. 基金资产

98. 基金资产

99. 基金资产

100. 基金资产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债券费率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 风险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36,529,5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千里律师、张弘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

0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	15,209,687.00	1-2"	3.42

更正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

0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5,209,687.00	0-2"	3.42

其他无变动。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

6. 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2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0日

5. 调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调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 调阅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9.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时，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3. 调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9. 变更受托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起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1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1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2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3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4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5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6.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7.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8.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69.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0.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1.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2.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3.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4.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

75.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审查。